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1/15/Rev.2  
18 Sept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一届会议  
2012年10月8日至19日，印度海德拉巴  
临时议程\*项目4.3-4.4

### 对财务机制的指导：

#### 四年期方案优先事项框架；关于财务机制效用的审查 和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期间需求评估

执行秘书的说明

#### 导言

1. 在其第十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审议了对财务机制的指导，通过了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增资期间为执行《公约》所需要的资金数额进行全面评估的任务范围，编制了关于财务机制效用的第四次审查，以及四年期注重成果的方案优先事项框架。第 X/24 号至第 X/27 号决定载有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的若干规定。
2. 在第 X/24 号决定（审查对财务机制的指导）第 7 段中，缔约方大会决定在顾及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包括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相关指标的情况下，通过一个为期四年的注重成果的方案优先事项框架。
3. 按照第 X/26 号决定（财务机制：对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增资期间为执行《公约》所需要的资金数额的评估），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审查了专家小组的评估报告，并请求最后定稿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4. 在第 X/27 号决定（关于财务机制效用的第四次审查的筹备工作）中，缔约方大会通过关于财务机制效用的第四次审查的任务范围，还决定视需要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上进一步采取行动，以加强《公约》财务机制效用。

\* UNEP/CBD/COP/11/1。

5. 编写本说明是为了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财务机制提供便利。第一节响应了第 X/24 号决定关于四年期注重成果的框架的第 7 段。第二节响应第 X/26 号决定，提供了专家小组的评估报告。第三节提供了关于财务机制效用的第四次审查筹备工作的最新情况。最后一节载有各号建议。

## 一. 四年期方案优先事项框架

### A. 导言

6. 在第 X/24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决定对财务机制的指导在具体补充资金期间应包括一份指明向哪些事项提供资助的方案优先事项的综合清单和一个注重成果的框架，同时考虑到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包括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相关指标（第 4 段），并决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通过 2014-2018 年的四年期框架（第 7 段）。

7. 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各缔约方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土著和地方社区，考虑到《战略计划》，就进一步制订方案优先事项提出资料和看法，请执行秘书汇编资料供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审议（第 5 段）。执行秘书通过 2011 年 4 月 1 日第 2011-072 号通知发出这一邀请。随后收到欧洲联盟、印度、科威特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交的文件。这些文件可通过 <http://www.cbd.int/financial/news/> 查阅，并且汇编在 UNEP/CBD/WG-RI/4/7 号文件中。

8. 在第 4/3 号建议第 1 段中，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四次会议<sup>1</sup>请执行主任与各缔约方和全球环境基金协商制订一份新的四年期注重成果的方案优先事项框架，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同时顾及以下内容：

(a)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包括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相关指标；

(b) 对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增资期间为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所需要的资金数额进行全面评估的报告草稿，条件是该报告草稿是报告初稿，可能会有调整；

(c) 对当前全环基金结果的评估、需要填补的剩余的方案编制空白和重要方案编制领域的优先次序确定；

(d) 加强能力建设倡议的必要性；

(e) 进一步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f) 执行《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平和公正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

9. 按照工作组提出的同各缔约方和全球环境基金协商的请求，执行秘书发出了 2012 年 6 月 11 日第 2012-090 号通知，请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就新的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四年期注重成果的方案优先事项框架提出看法。随后收到了加拿大转达这种看法的来文；<sup>2</sup>

<sup>1</sup> 见 UNEP/CBD/COP/11/4 号文件，第 26 页。

<sup>2</sup> <http://www.cbd.int/financial/doc/canada-framework-programme-priority-gef6-en.pdf> 提出了该来文。

此外，欧洲联盟、印度和科威特之前的来文中提出的看法以及同全环基金秘书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都得到了考虑。

10. 本节其余各部分总结了同全环基金秘书处进行非正式协商产生的以及来文中提到的突出观点，这些观点都与制订 2014-2018 四年期注重成果的方案优先事项框架有关系，因此为拟议框架的具体格式提供了依据。

11. 本说明附件提供了建议的 2014-2018 四年期注重成果的方案优先事项框架。

#### *B. 2014-2018 四年期注重成果的方案优先事项框架的拟议格式*

12. 同全环基金秘书处进行非正式协商突显，新的《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已经构成了今后 8 年的注重成果的方案编制框架，该框架通过爱知目标确定了全球一级的优先事项。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要应对的挑战是，制订稳健的四年期战略和监测系统，以对照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 5 个大目标和 20 个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跟踪投资、产出和结果。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四年期战略将成为涵盖新的《战略计划》剩余 6 年的两项战略中的第一个。

13. 该战略将反映新的《战略计划》和爱知目标，同时充分利用全环基金其他相关重点领域可能提供的潜在增效作用和增值。针对这些挑战和机会制订战略和成果管理框架，包括制订合适的目标分组等，将成为一项复杂的任务，要求参与增资进程的主要利益攸关方之间，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密切对话和充分参与，这是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近期战略制订程序中的惯例。

14. 根据这些意见，建议将 2014-2018 四年期注重成果的方案优先事项框架界定为是由不同内容组成的，其核心内容是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爱知目标。阐述之前四年期框架（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 2010-2014 四年期框架）的 UNEP/CBD/WG RI/4/7 第 16 段采用的办法、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及相应的爱知大目标和具体目标，为建立新的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 2014-2018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提供了合适的出发点。

15. 按照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 4/3 号建议提供的清单，其他内容包括：

(a) 2011-2020 年《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第 BS-V/16 号决定）；

(b) 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提出的对支持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的方案重点财务机制的指导。<sup>3</sup>

(c)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将来会议可能通过的《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战略计划》。

16. 四年期注重成果的框架的一个重要宗旨是，协助对照《战略计划》监测全环基金的投资、产出和结果。因此，2014-2018 四年期注重成果的方案优先事项框架最好也考虑到：

---

3 见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的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第 II/1 号建议（UNEP/CBD/COP/11/6）。

(a) 用于评估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预期决定中所载的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实现进度的可利用指标的指示性清单；<sup>4</sup>

(b) 由于今后在《公约》下开展工作，如第 8 (j) 条和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今后开展工作，这些指标的任何进一步改进、或制订额外指标，如就传统知识和传统的可持续利用制订相关指标；<sup>5</sup>以及

(c) 目前这一套产出、结果和影响指标以及全环基金目前采用的相关监测进程和跟踪工具。

17. 这样做，要先认识到这些指标提供了在各个范围内评估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实现进度的出发点。

### *之前来文的回顾*

18. **加拿大**政府表示了以下看法：新的四年期方案编制框架应当侧重于填补与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 20 项爱知目标相关的最紧要的差距，并且指出了得到全环基金最多支助（从项目数量上讲）的领域的初步分析和得到最少支助的领域的初步分析。来文鼓励开展完整分析，以允许为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提出可靠的、有证可循的方案优先事项框架。建议在四年期注重成果的框架内反映出与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 20 项爱知目标相关的最紧要的差距。

19. **欧洲联盟**在其之前的来文中表示以下意见：以形势变化为理由和/或以科学及其他研究为依据，界定新的战略方向和方案优先事项，完全由缔约方大会负责，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拟订的指南，如果已经决定，将因此载有该战略的一部分重要内容和方案优先事项。欧洲联盟强调系统地向全环基金提供指导的重要性，同时关于战略和方案优先事项的指南对于在全环基金增资谈判之前举行的缔约方大会会议尤其贴切，因为这些会议是向在增资过程中得到更新的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战略提供直接投入的最佳时机。四年期注重成果的框架的拟议格式将符合这一观点。

20. **印度**政府提到国家规划进程与全球生物多样性目标之间的关系，指出印度 2008 年国家生物多样性行动计划已包含若干项爱知目标内容，因此有助于国家规划进程与全球生物多样性目标之间协同增效。来文指出，采用这种办法制订方案优先事项将有助于为实现爱知目标调集资源。在这方面，最好是作为一项总则回顾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拟议的指标框架为各缔约方提供了可以改动的灵活依据，同时考虑到各国的国情和国力，包括在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战略需要考虑到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阐述的国家目标和方案优先事项。

21. **科威特**政府强调，作为优先事项，该框架应向公约缔约方加速提供专门知识、技术支持和必要供资，以便按照《公约》通过的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更新和努力执行 2011-2020 年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建议的模式符合这一看法。

### 四年期方案优先事项框架的相关决定草案的内容

#### 来自第 4/3 号建议的主要内容

<sup>4</sup> 见议程项目 3.3。

<sup>5</sup> 见 UNEP/CBD/COP/11/7 号文件第 7/7 项建议。

22. 与审查资源调动战略执行情况相关的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载入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第 4/3 号建议第 2 段 (UNEP/CBD/COP/11/4)，还可以在决定汇编 (UNEP/CBD/COP/11/1/Add.2) 中查阅。

## 二.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增资期间为执行《公约》所需要的资金数额的评估报告

23.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在其第四次会议上请专家小组在执行主任支持下，进一步编制报告 (UNEP/CBD/WG-RI/4/INF/10) 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同时考虑到以下情况：

- (a) 缔约方和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的观察员表示的看法；
- (b) 缔约方、其他政府和组织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出的补充看法；
- (c) 印度和联合王国共同赞助的执行《战略计划》全球资源评估高级别小组开展的工作；
- (d) 关于执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费用的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24. 各缔约方根据执行主任的通知 (SCBD/ITS/RS/DC/fb/80164) 就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产生的问题提出了看法。收到了欧洲联盟和加拿大的正式来文，尽管在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之后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调查问卷没有收到进一步答复。

25. 遵照第 X/26 号决定附件第 6 段，全球环境基金和执行秘书对专家小组的评估报告草案进行了审查，并且得出了专家小组采用的方法以任务范围 (第 X/26 号决定) 为指导且与全部 20 项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相一致的结论。通过确定《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相关决定和对财务机制的指导，以及根据各项活动对于实现目标的战略重要性挑选活动，对 20 项爱知目标和生物安全采用了逐步进行的办法。

26.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规定确认了在考虑到国家责任和义务的情况下必须由公共资助的活动，同时排除了具有直接经济回报和潜在的私营部门参与的活动。选定活动符合全环基金的供资标准、通过使用文献中的资料估算供资需求、类似的全环基金项目和其他供资机构的供资实例以及专家意见成为挑选依据。为了便利挑选最可行的选项，为每项活动提出了一些供资估算——所谓的基于抱负水平的设想，办法是考虑到全环基金符合供资标准的国家对于结果的匀支能力和交付能力。基于全环基金的递增推理规则，确定了一个百分比以为选定活动的全球环境惠益的实现提供依据，然后计算每个目标估算总额之和。最后，适用这三项信托基金的共同出资比例，以就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的第六次增资所需的资金数额提出选项，以承担预期的增加费用。

27. 评估报告承认在规定的研究时限内无法消除的数据和知识差距。研究不能明确认定缔约方之前资助的措施或活动差距。自 2010 年以来，全环基金和其他组织在每一目标下都取得了一定程度的成就。这使得评估剩余的供资差距有些难办。在评估不同国家实施选定活动的不同需求和费用结构时也遇到了数据差距；因此，也考虑到对平均费用的假设。

28. 对供资需求的估算还基于全环基金和其他供资机构的文献、实例和经验以及专家意见，因为缔约方来文较少。鉴于时间、能力和资源都有限，需要开展进一步研究，以调整对供资估算的假设。另外，预计执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全球资源评估高级别小组将提供也有助于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评估的额外补充资料。

29. 关于资金提供，专家小组无法预测增资时能够利用的资金数额，将其自身局限于重点介绍过去全环基金增资的趋势。

###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增资期间 为执行《公约》所需要的资金数额的评估报告摘要

30. 在其第十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第 X/26 号决定的附件所载任务范围，依照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方针，全面评估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所需的资金数额，以落实其根据《公约》为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增资作出的承诺。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预计将涉及 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最终将达成协定的全环基金大会讨论预计将在 2012 年年底开始。

31. 按照第 X/3 号和第 X/24 号决定正在开展的其他相关活动如下：

(a) 按照第 X/3 号决定为评估现在的生物多样性开展的工作。制订了初步报告框架，以协助各缔约方按照第 X/3 号决定中通过的指标提供有关资源调动的数据。根据以下 25 个缔约方使用报告框架方面的意见和经验，即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德国、格林纳达、印度、意大利、日本、科威特、墨西哥、缅甸、荷兰、挪威、波兰、西班牙、瑞典和瑞士，随后修订了报告框架，并作为 UNEP/CBD/COP/11/14/Add.1 号文件（UNEP/CBD/COP/11/14）分发。

(b) 编制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的四年期注重成果的方案优先事项框架，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随后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增资期间审议。按照第 X/25 号决定第 6 和第 7 段，注重成果的框架应当考虑到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包括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相关指标以及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的审查结果；

(c) 执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全球资源评估高级别小组开展的工作。为了给关于目标制订的讨论提供依据，印度和联合王国政府共同赞助了执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所需财政资源的评估。该评估借鉴了在区域均衡的高级别小组指导下在具体目标或专题群组方面开展的工作。执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全球资源评估高级别小组的报告摘要载入 UNEP/CBD/COP/11/14/Add.2。

32.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11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审议了作为资料文件提交的专家小组初步评估报告（UNEP/CBD/WG-RI/4/INF/10）和作为正式文件附件的报告摘要草案：*财务机制：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审查和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需求*（UNEP/CBD/WG-RI/4/7），并提出了审查评估的建议。

33. 在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上，下列缔约方对初步报告口头表示了它们的看法：澳大利亚、中国、埃塞俄比亚、约旦、挪威、南非、泰国和突尼斯。加拿大和欧洲联盟也向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供了正式来文。来文载有关于做法

的具体意见、现有的供资、适用全环基金的符合供资标准规则和递增推理规则、共同出资、目标重叠和协同增效等。专家小组在对研究报告定稿时考虑了所有这些意见。

34. 缔约方大会在第十一届会议将要确定并向全球环境基金转递评估报告，供全球环境基金审议，该评估报告依照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方针，评估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所需的资金数额，以落实其根据《公约》为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增资作出的承诺，这样该基金便能够在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的定期报告中指出，在增资期间它是如何回应缔约方大会之前的评估的。

### **任务范围、方法和过程**

35. 按照任务范围（第 X/26 号决定）的规定，依据收到的各缔约方的提名和缔约方大会主席团会议的讨论，指定了一支由五人组成的专家小组。5 名专家拥有资助生物多样性活动方面的广泛的专门知识，除了生物多样性公约联盟和全环基金非政府组织网络商定的 1 名非政府组织代表外，小组成员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平等分配。

36. 在秘书处工作人员支持下，在蒙特利尔（2 次会议）、东京、基多和剑桥举行了 5 次专家会议，全环基金秘书处代表出席了会议，特别是通过视频链接。在闭会期间使用电子手段定期举行磋商。日本和荷兰政府为会议的举行慷慨捐资。专家小组在他们为评估投入的时间没有得到任何现金补偿的情况下进行了评估；他们所做的慷慨奉献受到高度赞赏。专家及其组织为评估投入了时间但没有花费《生物多样性公约》一分钱。

37. 在整个评估期间都适用了全环基金的递增推理规则。全环基金的任务是为提供全球环境惠益的相关项目的商定增加费用筹资。因此，全环基金的项目基本上起到了递增和催化的作用，通过将来自不同级别和私人来源，如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的公共资源聚焦在一起，使得千篇一律的过程有了新意。此外，全环基金执行机构动员了共同出资作为所有项目的一部分。因此，全环基金信托基金赠款与共同出资的比率反映了每个项目的性质、将要产生的全球环境惠益、取得全球环境惠益的费用增加、项目所补充的基准性质以及其他共同出资人的参与和贡献。在实际当中，全环基金作为一项基金试图尽可能更多地调动资源。因此，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的全环基金信托基金与共同出资比率从 1:2 到高达 1:10 不等，目前的平均比率为 1:4。这一比率部分上是由参与者之间可能进行的谈判所驱动的。

38. 专家小组采用的方法以任务范围（第 X/26 号决定）为指导。对 20 项爱知目标和生物安全采用了逐步进行的办法，即确定相关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决定和指南，根据对于实现目标的**战略重要性**挑选活动。确认了在考虑到《生物多样性公约》规定的国家责任和义务之后必须由**公共资助**的活动，同时排除了有直接经济回报和私营部门可能参与的活动。选定活动在全环基金下符合供资标准、通过使用文献资料估算供资需求、类似的全环基金项目的供资实例以及专家意见都是其挑选的依据。为了保证挑选最可行的选项，为每项活动提出了一系列**供资估算**——所谓的基于抱负水平的设想，办法是考虑到在全环基金下符合供资标准的国家对于结果的**匀支能力和交付能力**。根据全环基金的递增推理规则，确定一个百分比，以为选定的活动实现全球环境惠益提供依据，然后计算每个目标的估算总额之和。最后，对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增资所需要的资金数额的目前选项适用 *3 种共同出资比率*，以承担预期增加费用。

39. 根据任务范围（第 X/26 号决定）编制了调查问卷，了解具体国家的资金需求情况以补充针对具体目标的调查，2011 年 10 月 7 日，该调查问卷通过第 SCBD/ITS/RS/ESE/fb/77838 号通知分发给各缔约方。所有在全环基金下符合供资标准的

缔约方都被问到它们期望从全环基金或其他国内外来源得到的资金占其供资总额多大比例，以及它们期望从哪些来源得到资金。在 2012 年 5 月 7 日至 20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上，所有符合供资标准的国家都被提醒和鼓励填写调查问卷。最后，有 9 个国家在 2012 年 9 月 7 日之前填写了调查问卷：厄瓜多尔、马达加斯加、印度、孟加拉国、格林纳达、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缅甸、哥伦比亚和巴西。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赞赏它们及时作出答复。然而，有的答复不完整，有的在交回时格式有些变动。鉴于答复数量不具有统计代表性，答复不能构成从国家一级角度更好地估算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供资需求的依据。在对报告采取后续行动时，要求更多国家提交完整的调查问卷，以帮助了解该国的具体供资需求和差距，以便拓宽指导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的增资过程的证据范围。

40. 在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供资需求评估的同时，联合王国和印度政府共同赞助了全球评估高级别小组对执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所需资源进行的评估。专家小组成员同高级别小组的分组密切合作，确保两次评估连贯统一。小组的各分组被告知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筹资需求评估的初步结果。同样，在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供资需求评估确定了信息和数据差距之后，全球评估高级别小组取得的结果也在某种程度上补充了其评估结果。这样，两次研究在评估不同级别执行《战略计划》所需资金方面形成了相辅相成的关系——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评估侧重于在全环基金下符合供资标准的国家开展全环基金符合供资标准的活动的增加费用，而其他高级别小组侧重于实现爱知目标的全球费用总额。

41. 下文是专家小组在其工作中突显的主要限制。

此次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供资需求评估是迄今所做此类工作中的第一次，遇到了许多挑战和不确定性。尽管缔约方将审查此次研究，但必须考虑到以下限制：

- 1) 关于来自《生物多样性公约》决定的指导：
  - a) 来自《生物多样性公约》决定的指导非常繁杂，许多合适的活动可能已经为全环基金供资确定和选定。然而，已决定应当只侧重于有助于实现特定目标的战略活动，同时还承认其他活动对于充分实现该目标也是必要的、合适的。
  - b) 必须考虑爱知目标复杂重叠，以避免重复估算供资需求；因此要挑选活动，尽可能将重叠现象降至最低。
- 2) 关于数据和知识：
  - a) 研究认识到数据和知识差距，但在规定时限内不能弥补这些差距。自 2010 年以来被缔约方、全环基金和其他组织及机构资助的措施或活动方面的差距在每个目标下都取得了一定程度的成就，不可能被明确认定。这使得评估其余供资差距有些难办。
  - b) 估算供资需求的依据是全环基金和其他供资机构的文献、实例和经验。鉴于时间、能力和资源都有限，需要进一步研究以调整对供资估算的假设。预计全球评估高级别小组的结果将提供也有助于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评估的额外补充资料。



- c) 在评估不同国家实施选定活动的不同需求和费用结构时遇到了数据差距；因此考虑到对平均费用的假设。
- 3) 关于全环基金规则和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时限：
- a) 本应在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期间实施、要实现某一目标的活动可能还没有开始或者没有完成。因此，某些活动必须在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期间开始实施或继续进行。
  - b) 某些本应在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期间开始的活动预计将在全环基金第七次增资期间继续进行，以促进在 2020 年前实现目标。
  - c) 全环基金的递增推理规则和商定的增加费用可能很可观，因为产生全球环境惠益的企图和特定项目的共同出资问题经常似乎混杂在一起，且部分上是由在全环基金下符合供资标准的国家、执行机构和全环基金秘书处之间可能的谈判所驱动的。这样，以逐步进行的办法将这两个问题分开，会更加透明。
- 4) 关于各国的具体国情：
- a) 由于时间和资源有限，还不可能对国家报告、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其他研究报告进行非常深入的分析，以对具体国家的供资需求获得额外信息。
  - b) 由于缺乏信息，很难审查符合供资标准的国家执行选定活动的准备就绪状态和匀支能力。
  - c) 鉴于全环基金的政策是使用全环基金的资金基本上是由国家驱动的，实施选定活动的国家数量可能因活动的不同而不同。因此，各国如何对待拟议活动及因而为实现该目标做出贡献，包含着许多不确定性。

由于这些限制，此次研究不能对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所需的增加费用进行全面而精确的评估。相反，其目的是采用一种务实的做法，旨在做出貌似合理、透明且可以推广的举措，包括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期间的可能供资需求的种种设想。

### 评估结果

42. 专家小组的评估估算，在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的四年期（2014-2018 年）里，需要的供资需求总额在约 740 亿美元至 1910 亿美元之间，以促进在全环基金下符合供资标准的国家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这些数字只侧重于估算在全环基金下符合供资标准的国家的供资需求，并涉及在考虑全环基金的递增推理和共同出资做法之前有资格获得全环基金供资的活动。表 1 列示了按三种设想分列的详细情况。

43. 另外，评估还估算，在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四年期（2014-2018 年）里，在根据活动有可能产生的全球环境惠益适用 10% 至 100% 递增推理百分比之后，所需资金数额将在 350 亿美元至 870 亿美元之间。表 1 列示了三种设想的不同结果。

44. 要计算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 2014-2018 年期间增资所需资金数额，专家小组使用了三种共同出资比率（1:2、1:4 和 1:6），以对全环基金信托基金要承担预期增加费用可能需要的资金数额提出不同选项。这些资金数额表明预计全环基金信托基金为第六次增资调

动额外共同出资以最终达到不同的供资总需求的份额取决于计算方法纳入的一些因素。正如上文所述，全环基金现在在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的平均共同出资比率为 1:4。鉴于共同出资比率要可能经过谈判且因此不能预测，因此替代做法是提出较低的（1:2）和较高（1:6）共同出资比率。表 1 载有共同出资比率在 1:2 到 1:6 之间的 9 种选项：

表 1：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期间所需估算资金数额的不同选项

采用递增推理之前全环基金在第六次增资期间 2014-2018 年所需估算资金数额	采用递增推理之后全环基金在第六次增资期间 2014-2018 年所需估算资金数额	为在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期间承担预期增加费用全环基金信托基金所需资金数额选项		
		适用共同出资比率		
		1:2	1:4	1:6
设想 1: 740 亿美元	设想 1: 350 亿美元	110 亿美元	70 亿美元	50 亿美元
设想 2: 1310 亿美元	设想 2: 600 亿美元	200 亿美元	120 亿美元	80 亿美元
设想 3: 1910 亿美元	设想 3: 870 亿美元	290 亿美元	170 亿美元	120 亿美元

### 供资需求与供应

45. 根据任务范围（第 X/26 号决定），此次研究还应当评估可~~利用~~资金情况。专家小组提供了各种公共来源为生物多样性提供的可利用资金的信息，如：

- a) 全环基金为生物多样性提供的资金：由全环基金信托基金和自试验阶段（1991-1994 年）至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2010-2014 年）不同增资期间的共同出资分配额组成。
- b) 由经合组织国家双边援助承诺款为生物多样性提供的资金。
- c) 其他行业的生物多样性供资。
- d) 发展中国家国内的生物多样性供资。

46. 专家小组对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期间的可利用资金与供资需求问题提出了一些结论。基于三种设想和正式报告针对具体目标的评估，表 1 列示的 9 种选项反映了全环基金信托基金为了支持在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期间 2014-2018 年执行 20 项爱知目标和生物安全可能的供资分配额中的预期增加费用。

47. 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期间为生物多样性相关资金提供的款项由若干项目组成。尚未列入生物多样性 12 亿美元总额且可能有助于实现 20 项爱知目标的追加筹资有为可持续森林管理/降排+（1.3 亿美元）、国际水土退化重点领域的部分装置、气候变化特别基金和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分配的资金数额。根据全环基金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提交的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UNEP/CBD/COP/11/8）中的数量来看，预计这些领域通过项目支出可以为生物多样性提供 30% 的资金（总共 7.47 亿美元中的 1.75 亿美元，涉及生物多样性的 5.72 亿美元 = 30%）。这意味着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为生物多样性提供的资金数额增至约 16 亿美元。表 2 列示了根据三种不同的设想和共同出资比率计算的从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到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的供资需求的增长额。根据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的可利用资金数额，增加额在设想 1 和共同出资比率 1:6 时的 3 倍到

设想 3 和 1:2 共同出资比率时 18 倍之间。在设想 2 和预计共同出资比率为 1:4 时，将增长 7.5 倍。

48. 在全环基金历史上，从一个增资期间到另一个增资期间的百分比变化平均为 27.7%。考虑到全环基金信托基金从一个增资期间到另一个增资期间的历史平均增长率，即使拟议的最低设想也意味着需要大幅增长。

表 2 全环基金所需资金数额和可利用资金数额以及从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到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的增长额计算结果

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期间 2014-2018 年的各种设想	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期间为了承担预期增加费用全环基金信托基金所需资金数额的选项			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期间 2010-2014 年为了承担增加费用全环基金信托基金可利用的资金数额	基于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可利用资金数额计算从全环基金第五次增资到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的增长情况		
	采用的共同出资比率			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 12 亿美元	按照共同出资比率		
	1:2	1:4	1:6	全环基金其他重点领域和基金的预期捐款：~4 亿美元	1:2	1:4	1:6
设想 1	110 亿美元	70 亿美元	50 亿美元	16 亿美元	~ 7 倍	~4.5 倍	~ 3 倍
设想 2	200 亿美元	120 亿美元	80 亿美元	16 亿美元	~ 12.5 倍	~7.5 倍	~ 5 倍
设想 3	290 亿美元	170 亿美元	120 亿美元	16 亿美元	~ 18 倍	~11 倍	~ 7.5 倍

49. UNEP/CBD/COP/11/INF/35 载有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增资期间执行《公约》所需资金数额的正式评估报告。

#### 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评估的相关决定草案内容

##### 来自第 4/3 号建议的主要内容

50. 审查资源调动战略执行情况的相关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载入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第 4/3 号建议 (UNEP/CBD/COP/11/4) 第 6 段，也可在决定汇编 (UNEP/CBD/COP/11/1/Add.2) 中查阅。

### 三. 关于财务机制效用的第四次审查

51. 按照缔约方大会第 X/27 号决定，第四次审查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提交给各缔约方。然而，由于缺少财政资源及预计的其他延误，关于财务机制效用的第四次审查已经外包但没有完成。

52.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敦促执行秘书切实执行第 X/27 号决定并及时有效地准备关于财务机制效用的第四次审查；请执行秘书审查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能否重新分配资金以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之前完成这一审查，鼓励尚且不能这样作的捐助方立即提出认捐以为了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上提出该报告而资助第 X/27 号决定的执行（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第 4/3 号建议，C 节）。

53. 根据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第 4/3 号建议（C 节），加拿大政府向关于《公约》财务机制效用的第四次审查慷慨捐助了必要的财政资源。

54. 执行秘书于 2012 年 6 月 23 日同时宣布，请有经验的顾问开展关于《公约》财务机制效用的第四次审查。规定的交付品包括：

(a) 提交全环基金供其审查和评论且将列入具有来源识别的文件中的综合报告草案和建议；及

(b) 在执行秘书和全环基金支持下，关于财务机制第四次审查的决定草案，包括为了改善该机制效用酌情采取的行动的具体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55. 根据评估和以往的经验，在与加拿大政府缔结财务协定之前给予了“Stratos Consultants”咨询合同。然而，7 月底，“Stratos Consultants”由于骨干工作人员意外的离开撤回了申请。

56. 秘书处随后考虑了其他咨询公司，ICF International 提交了申请，后来被接受。ICF International 的任务内容如下：确定和敲定评估方法、开展必要的案头审查、收集利益攸关方的投入以及评估编制审查报告草案所需资料。然而，由于意外延误，顾问们只能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审查报告定稿。因此，审查报告将提交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

#### 关于财务机制效用的第四次审查的相关决定草案内容

##### 来自第 4/3 号建议的内容

1. 根据第 4/3 号建议，执行秘书建议按照第 X/27 号决定第 2 和第 3 段以及该决定附件第 10 段提出以下决定草案内容：

缔约方大会，

请执行秘书向各缔约方提供按照第 X/27 号决定编制的关于财务机制效用的第四次审查的报告，供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审议。

## 附件

### 建议的 2014-2018 四年期注重成果的方案优先事项框架

#### 目的

1. 2014-2018 四年期注重成果的方案优先事项框架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供了指导，作为在第六次增资期间为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制订稳健的战略和监测系统的《公约》财务机制。

#### 内容

2. 为了指导制订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生物多样性战略，2014-2018 四年期注重成果的方案优先事项框架由以下内容构成：

(a)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包括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第 X/2 号决定，附件）；

(b) 支持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方案重点；<sup>6</sup>

(c)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将来的会议可能通过的《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议定书战略计划》

还要考虑到：

(d) 用于评估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预期决定中所载的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实现进度的指示性指标清单，因为它们提供了评估在不同范围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实现进度的出发点；

(e) 由于今后在《公约》下开展的工作，如第 8(j)条和相关条款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开展的工作，这些指标的任何进一步改进，或制订额外指标，如制订与传统知识和传统的可持续利用相关的指标；以及

(f) 现在的这一套产出、结果和影响指标，以及全环基金目前使用的相关监测程序和跟踪工具。

#### 指导原则

3. 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和指示性指标清单为缔约方提供了可以改动的灵活依据，同时考虑到各国的国情和国力，包括在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生物多样性战略应当促进实现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阐述的、在国家驱动的项目提案中定为优先事项的国家目标和方案优先事项之间的增效作用，同时侧重于填补与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 20 项爱知目标相关的最紧要的差距。

4. 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战略应当充分利用全环基金生物多样性、土地退化、国际水域、气候变化——减轻和适应——重点领域的潜在增效作用。全环基金应当动员重要利益攸关方参与增资进程，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在制订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战略过程中在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的近期战略制订程序中这便是惯例。

<sup>6</sup> 见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第 II/1 号建议（UNEP/CBD/COP/11/6）。

5. 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的关于全环基金第六次增资战略的报告将上述内容考虑在内。

-----